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一〇四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一次

校務會議紀錄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南臺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紀錄**
第 一 次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L007)

三、主席：戴校長 謙

記錄：蔡佳汝

四、出席：張鴻德、盧燈茂、許昇財、聶澎齡、賴明材、王揚智、沈俊宏、葉義生、黃永慈、王永鵬、吳宗霖、楊智晶、郭俊麟、邱創雄、蔡宗益、沈韶儀、蘇建郡、林祥和、陳定宏、郭聰源、王俊凱、李博明、方信普、楊汎偉、王明賢、陳文耀、龔應時、侯春茹、張淑慧、朱志良、曾信智、陳沛仲、楊政峰、陳澄河、毛慶豐、陳春涼、李南逸、林榮三、席家年、許孟博、吳定峰、管鴻、吳坤憲、周德光、施武榮、朱大中、鄭德相、謝易錚、林義旭、王姿力、黃經智、魏虎嶺、黃仁鵬、邱顯光、陳偉業、林容宣、莊淨琳、林靖中、洪崇文、楊蓓涵、陳慧玲、黃仲正、吳家驊、胡中州、李新鄉、沈添鈺、鍾榮富、周俊男、鄧美華、盧駿葳、李詠青、蔡秋桃、姜添輝、王慶安、蕭百芳、康雲山、沈文珺、賴敏慧、黃大夫、黃淑娥、郭明湖、傅慧榕、黃嘉雄、王萬清、葉禾田、陳炳彰、劉以琳、薛常慧、黃國禮、徐芳真、張家誠、陳重任、林佩儒、劉雅芳、許銘原、游鎮嘉、黃致堯、林志山、王承安、莊婉婷、盧宇甄、廖芷筠、戴偉峻(代)、蘇志泰(代)、王嘉淳(代)、林美蘭(代)、王江舜(代)、徐瑜璟(代)、王聖渝(代)。

五、列席：無。

六、請假：王逸峰、黎靖、王立洋、陳有圳、劉佳營、張巖縉、許藝菊、張春生、張菁萍、張勝雄、鄭滄祥、陳淑玲、汪美香、何啟銘、梁文科、許竹君、魏慧珊、柯伶玫、林志鴻、蔡雅玲、黃旭怡、張瑞星、易建明、蘇雅珍、陳志盛、張治遙、王淳美、曾穗卿、蔡蕙如、李育強、楊美維、陳鴻源、張華城、陳佩鈺、王文雄、陳姿光、郭心圻、劉帆藝、張適偉、姜政宏、吳皇霖、林澤沅、李杰、葉怡汝。

七、主席報告：

(一)學期已經開始，各項計畫請各業務單位提早規劃並依照計畫時程妥為辦理。

(二)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重視研究所招生業務，期望在研究所招生人數上有所成長。

(三)校務會議為全校最高決策會議，相關法案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提請董事會議討論，故請各位代表就今日提案審查，並踴躍提供意見。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5 年 1 月 6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本(105)年 1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884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二案：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碩士班，擬更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提報教育部，提請追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請本(105)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議追認。

第三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05)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

第四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人事室)

決議：本案撤案，條文第四條請人事室向教育部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本(105)年 3 月 7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中討論，將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環境安全衛生室)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環安室再做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業於本(105)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

第六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環境安全衛生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05)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

第七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織章程」。(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授權人文社會學院再做文字修正。

(三)條文內容授權人文社會學院統一將「學程」修改為「學位學程」。

執行情形：業於本(105)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

第八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組織章程」。(數位設計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05)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

九、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賴教務長：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在校生註冊人數統計如表 1 及表 2 所示(書面資料第 5 頁)。

(二)學務處王學務長：

1.獲獎績效

(1)本校競技啦啦隊參加 2015 年全國啦啦隊錦標賽，表現相當亮眼，榮獲「大專公開組指定動作大組」冠軍、「金字塔組大專組」殿軍、「四人技巧單組大專混合組」殿軍等多項分組競賽佳績。參賽隊伍全國高達 101 支隊伍 343 組，其中共計 48 所大專院校參賽，本校於多所競爭學校中獲評審青睞實為不易。

校長裁示：感謝本校競技啦啦隊於「2015 年全國啦啦隊錦標賽」中為本校爭取榮譽獲得多項佳績，請繼續保持佳績。

2.工作報告

(1)104-2 本校宿舍進住狀況:

A.104-2 學期空床數(截至 2 月底)為 111(男)+98(女)共 209 床，空床

均為 4 人房或 5 人房型，住宿率為 94.27%。

B.經檢討空床形成原因，最主要因素為陸研修生與華語交換生大幅減少(157 人)，次之為校外實習及畢業、休轉退學人員(52 人)。

C.精進措施如下:

(a)確依本校住宿規定，除休、轉、退學或校外實習、重大疾病外，不得辦理退宿。

(b)每周於學校網頁公告，宿舍仍有空床，歡迎同學申請入住。

(c)校外賃居發生糾紛學生，優先鼓勵返校住宿。

(d)有關境外生大幅減少，所產生的空床，已集中整併，男生計 4 人房 19 間(76 床)、女生 4 人房 15 間(60 床)，可提供辦理短期班(營)隊住宿使用，各單位辦理活動如有住宿需求，可洽詢生輔組宿舍小組，俾利協助安排。

校長裁示：有關境外生大幅減少、來源不穩定等因素造成宿舍空床問題，請各系所共同協助相關招生業務，以減少類似情況發生。

(2)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載客專案，台南市公車管理處黃處長等 3 人相關人員已於 2 月 25 日蒞校現地會勘，初步規劃路線為 5 路或 21 路公車辦理入校營運，有關細部規畫由台南市公車管理處攜回與業者研究。本案交通部補助業者試辦一個學期營運費用，105 年 7 月份將檢討營運，若未達一定的營運量，本案將停辦，所以請全校師生能盡量搭乘公車至學校。另確定的路線、班次、時間，將於市府通知後於學校網頁公告。

(3)為釐清學生因活動募集財務行為，有關學生會、系會、社團部分，因不屬於公益勸募條例所定之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不在此限。

(4)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指導，接受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潤群協會、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部分補

助所辦理之「105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由 10 個社團師生組成 10 支服務隊伍（師生志工人力：270 餘人次），於寒假期間分赴彰化、台南、高雄、屏東以及台東等地進行服務活動，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圓滿達成所有活動任務。

(5)本學期衛生保健組校園健康促進工作活動辦理如下:

A.健康飲食宣導講座：辦理兩場健康飲食宣導講座，

「食安講座」於 3 月 11 日(星期五)12:50-14:40 在 S104 辦理；

「營養講座」於 6 月 15 日(星期三)10:10-12:00 在 L008 辦理。

B.健康飲食諮詢活動-健康餐盒健檢&營養諮詢:規畫於 4 月 12 日(星期二)、4 月 14 日(星期四)、4 月 19 日(星期二)辦理三場，由專業營養師提供餐食營養評估諮詢服務，衛教宣導均衡營養飲食原則及外食技巧，並配合宣傳與學生餐廳聯合推廣之「健康餐盒」。

C.體重控制班:4 月 27 日至 6 月 15 日與永康衛生所共同於本校辦理體重控制班。

D.校園健康健走活動：5 月 3 日至 6 月 7 日與永康衛生所合辦每週二中午休息時間於本校舉辦校園健康健走活動。

E.急救教育訓練：3 月 26 至 27 日辦理紅十字會急救員訓練，地點：F307 教室；4/8 PM2:00-4:00 辦理教職員 CPR+AED 研習，地點：優活館韻律教室 A。

(6)諮商輔導組

A.本學期諮商輔導組利用寒假時間，編輯完成「導師工作手冊」，提供給導師參考，讓導師在從事輔導工作時，可以快速了解學生所面臨的問題，並正確找到可以協助的相關單位，讓學生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

B.本學期諮商輔導組與導師合作，辦理 9 場「班級輔導」，聘請心理師、與心理學專家設計有效的輔導活動，進入班級與學生對談。班級輔導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大腦與學習等議題，期望學生能在有計劃的心理教育計畫中，培養健全的人格。

C.本學期輔導股長幹部訓練講座偏重「情感教育和追尋青年的夢想」，期望輔導幹部能協助諮商輔導組傳播正確的異性交往觀念，以及能和同學一起展開實現夢想的計畫與行動。

(7)H2(創新育成中心)旁之垃圾子車已於3月7日中午移至一宿東側圍牆邊之新的臨時資源回收場，請大家將垃圾送至該處，不可再放置於原處(H2 創新育成中心)旁，請大家配合與宣導。

(三)總務處沈總務長：

1.重大工程事項

(1)「生活機能館新建工程」：

A.截至本(105)年2月29日止，整體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為99.05%。

B.電梯使用許可證、無障礙設施，已完成勘驗。

C.消防設施勘驗作業，辦理複驗中。

D.進行9至10樓流音系吸音工程。

E.1至3樓裝修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F.4至6樓共同教室教學設備(單槍系統、講桌、講台、課桌椅、窗簾、單槍防盜系統)均已完成招標，目前辦理交貨與工項施作中；預計本(105)年3月31日前完成；俟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驗收後，將先開放上課使用。

(2)「I棟新建工程」：

A.截至本(105)年3月16日止，整體預定進度為8.41%、實際進度為7.46%。

B.本(105)年2月28日完成地下室土方全部開挖作業。

C.本(105)年3月16日完成筏基層灌漿作業。

(3)第六宿舍大廳增設鋼梯工程，於本(105)年3月10日完工啟用。

2.0206 地震本校災損情形

(1)主要災損狀況：

第六學生宿舍部分剪力牆受損、牆壁開口角隅處與牆面裂縫、磁磚剝落、地磚隆起、頂樓熱泵與鍋爐熱水系統及儲水桶毀損等；圖資

大樓各樓層書架傾倒與教學研究大樓等部分建築物及飲水設備受損。

(2)處理情形:

A.結構體部分，已即時委請結構技師會勘、鑑定，確認尚無立即性結構安全影響，惟受損部分應修復，避免損壞可能擴大，影響結構安全。

B.針對具危險性與迫切性之項目，已依緊急採購程序先委請廠商作基本修繕處理。

C.受損建築物一般修繕部分，規劃於暑假期間施作。

D.依據教育部通報，適時彙報災損並提「地震災損專案報告」到部，建請補助復建經費。

3.教育部辦理「105 年度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本校獲補助新台幣 175 萬元。

學務處王學務長回應：地震發生後，許多家長關心校內宿舍災損情形，學務處將提出修繕計畫以加速各項設備盡快恢復使用效能。

學生會黃副會長回應：請問學校圖書館何時才能恢復正常使用效能。

圖書館楊館長回應：圖書館除復原工作外，其他如防震工程、典藏工作、書架分布等都需要重新規劃調整，待各項工程依計畫時程進行並於安全之情況下，才會陸續開放圖書館各樓層及各項設備之啟用。

國企系林主任回應：高中職學生到校參訪之行程中，圖書館為本校亮點之一，建議圖書館屆時開放部份樓層，以供高中職學生蒞臨本校參觀。

張副校長回應：地震造成宿舍一樓公共區域災損部份，請總務處盡快修繕，以確保學生安全。

學生會游會長回應：生活機能館 7 至 8 樓之空間規劃情形為何。

總務處沈總務長回應：生活機能館目前規劃 7 樓為國際教室，8 樓為研發處、產學處、國際處、職發中心、語言中心、華語中心等行政單位辦公室。

校長裁示：(一)請總務處配合學務處之宿舍修繕計畫妥為配合辦理。

(二)有關地震造成圖書館之災損，請圖書館盡快整理以恢復各項設備使用效能；4月28日將召開董事會議，12樓環型會議廳請圖書館提早復原，以利會議順利進行；請產學處整理圖書館一樓之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廳並更新相關展品。

(三)請教務處重新規劃高中職到本校參觀之校內路線(圖書館一樓之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廳、創新育成中心、優活館、創思設計坊…等)，彙整資料後並提供予各系所參考。

(四)有關生活機能館之啟用相關事宜請學務處、總務處妥為規劃。

(五)各項新建工程開放承包商工程車入校施工，相關交通路線請學務處、總務處妥為規劃，以保障校內師生安全。

十、討論提案：如後之提案表，共三案。

十一、臨時動議：如後之提案表，共三案。

十二、主席結論：

感謝各校務會議代表與會出席，相關工作請各單位依時程妥為推動。

十三、散會：下午5時30分。

校務會議提案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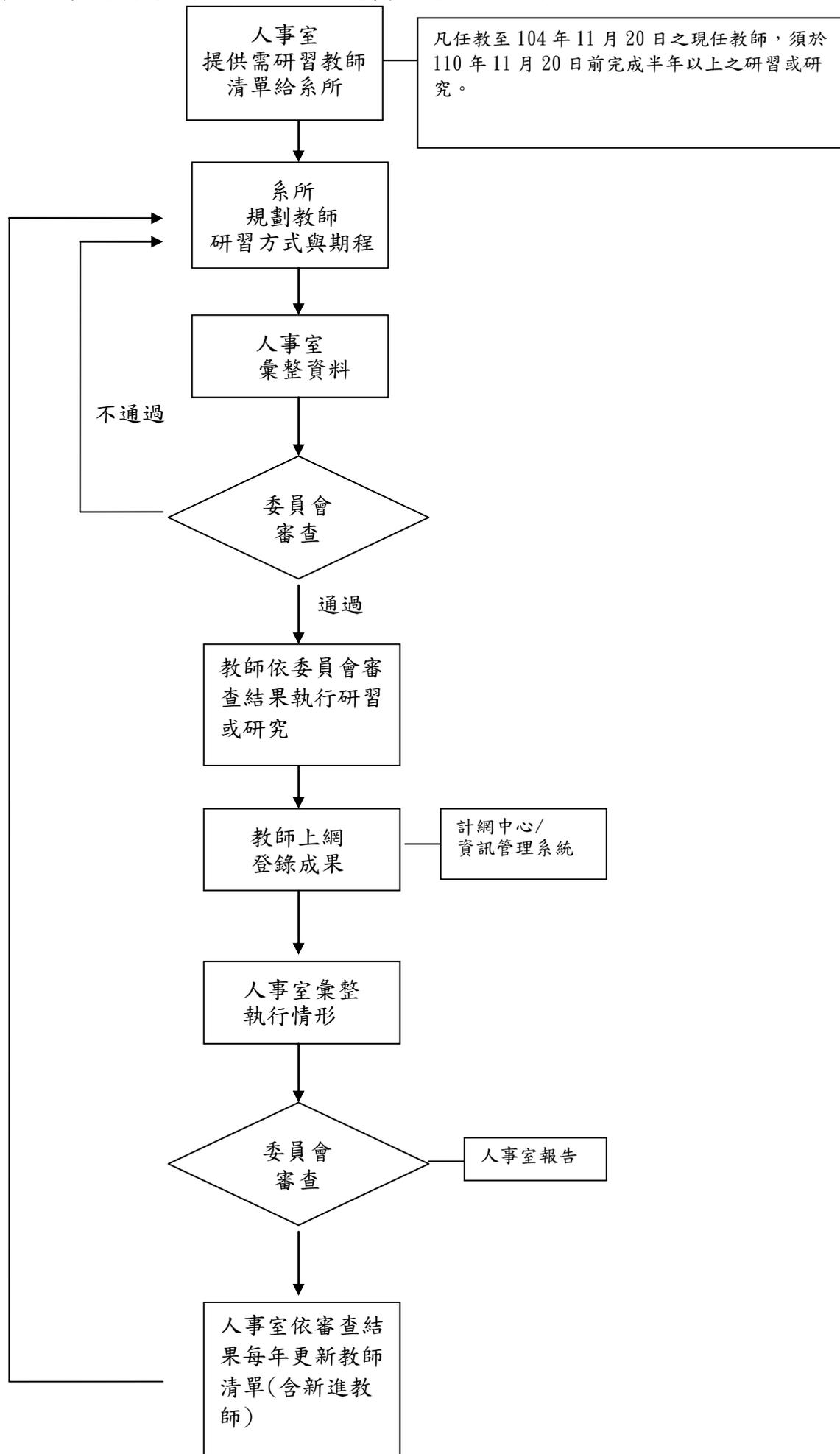
編 號	1040301	類 別	研發	提案單位: 產學處
				主管(附署人): 黃永慈
案 由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 並能反饋於教學, 以精進教學技能, 提升產學合作量能,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2455B 號令「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特訂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業經本(105)年 2 月 24 日法規小組會議, 及本(105)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p> <p>三、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p> <p>四、資訊管理系統所需填報欄位如附件二。</p>			
擬 辦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p>(一)本案修正通過。</p> <p>(二)條文內容授權研究發展處再做文字修正。</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並能反饋於教學，以精進教學技能，提升產學合作量能，依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技人員、專案教師、從事教學之技術人員，任教每滿 6 年應至公民營合作機構或任教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在職者，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起算日。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教師連續病假超過 28 天、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在職進修等期間不計在 6 年之內。
- 三、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產業實地服務：教師至與專業相關之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包括工研院、中研院、金屬中心等研究單位，並由合作機構或產業提供服務證明予教師。僅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單位可包含各級學校，並由本校與該單位簽約方可進行。
 - (二)產學合作：教師執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為期六個月以上與專業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須有累計至少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技術移轉案、或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產業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與專業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
- 四、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實地服務期間為連續性者，本校應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訂定契約且約定回饋條款。
- 五、系所應決定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人數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連續性實地服務之教師應每學期返校教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並應於服務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同時於返校一個月內，繳交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
- 六、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進行非連續性產業實地服務或產業實務研習，給予每週上限一日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不限。
- 七、本校設置「教師至產業研習與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產學合作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計網中心主任、工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數位設計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人，共 17 人組成。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合作處處長為執行秘書。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審議事項：
 - (一)審核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與期程。
 - (二)審訂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本校與合作機構、與教師之契約書。
 - (三)審議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
- 八、系所應規劃教師研習方式與期程，並請教師上網登錄，由人事室彙整後送委員會審查。
- 九、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十、教師未能 6 年內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半年以上規定，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資訊管理系統

附件二

一、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一)公司名稱：
- (二)統一編號：
- (三)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與任教專業相關：是；否
- (五)上傳契約書與廠商提供之服務證明

※說明：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廠商進行全時之實地研習或研究，並由廠商出示老師服務證明方可認列。

二、產學合作

- (一)公司名稱：
- (二)統一編號：
- (三)執行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具體貢獻：
 - 技術移轉，金額：_____元
 - 商品化，請描述：_____
 - 其他，請描述：_____
- (五)上傳具體貢獻之證明

※說明：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所產出之技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乃是可查核量化之成果。例如產值增加多少金額，促進投資多少錢，專利產生幾件，新聘僱多少人...等。

三、產業實務研習

- (一)研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與任教專業相關：是；否
- (三)是否在企業辦理：是；否
- (四)研習內容：
- (五)上傳主辦單位提供之研習證明

※說明：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並以個人專長領域研習為主，不可參加非專長研習。

校務會議提案

第二案

編 號	1040302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 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 邱創雄
案 由	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校目前訂有「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及「校園重大災害處理實施要點」並行運作，兩項法規重疊性高，在實施上容易產生適用法規之混淆，且後者條文內容有完整之組織、編組與分工及具體作法，大部分條文規範已將前者涵蓋在內。</p> <p>二、經詢問一般私立等多所大專校院(台南應用科大、崑山科大、嘉藥大學、中華醫事科大、朝陽科大、義守大學)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時，學校有無訂定相關法規運作，其回應除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0 日臺軍字第 092146958 號函公告之「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規定而配合訂定之相關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外，有關上班及上課即依照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校內無再另訂相關法規。</p> <p>三、具上，本校「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已不合時宜，且被「校園重大災害處理實施要點」(如附件，書面資料第 17 頁)取代，有關上班及上課比照其他學校依照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故建議廢止本校「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p> <p>四、檢附本校「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校園重大災害處理實施要點」。</p> <p>五、本案業經本(105)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擬 辦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	<p>(一)本案照案通過。</p> <p>(二)另有「校園重大災害處理實施要點」之體系編組修正，請學務處依決議辦理。</p>			

南臺科技大學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

民國 75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9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廢止通過

- 第一條 颱風來襲，若狂風暴雨不止，各同仁及學生自行以從電視台、中廣台南臺獲悉之人事行政局或台南縣政府下達「公教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不含高中、國中及小學）之命令決定其行止，並由人事主任及教務長以電話請示校長，然後儘早通知總機以答覆來詢電話。
- 第二條 原則上以前一天晚上的十一點以後電視新聞之報導或插播為準則、或依據當日清晨之晨間電視新聞或中廣台南臺之插報中最近最新之訊息為依據，準此，則師生與同仁自不必急於打電話到校詢問。
- 第三條 上述風雨期間，除值星教官及警衛班長、總務處全體人員即時負起維護校區學生及財物安全責任外，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總務長應留校從事指揮調度事宜。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應儘速到校待命處理。待一切安全無虞，由校長指示人事室通知到校同仁返家。至於舍監及學生伙食之主管部門（即生輔組長或值星教官）及水電管理人員則須排除困難在校待命，至颱風警報解除止。
- 第四條 風雨中，各級主管設若遭逢困頓，天災人禍，安全可虞，無法出門時，請以電話向人事室報備，並請職務代理人或屬下幫助處理。上述情況，包括星期例假在內。至於進修推廣部上班及上課，由進修推廣部主任另行處理。
若一、二級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或其他在風雨中因公來校之教職員工，萬一不幸發生傷亡事件時，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無卹與資遣辦法，報退撫會核發其遺族撫卹金。
- 第五條 依據 76.9.4 教育部台(76)人字第四一一九九號函規定：「颱風過境，公務人員（含學校教職員）所居住地區之機關，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而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區仍照常上班。各該公教人員比照所居住地區之機關給予放假。」本校比照辦理，並據以彈性處理師生請假事宜。
-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提案

第三案

<p>編號</p>	<p>1040303</p>	<p>類別</p>	<p>人事</p>	<p>提案單位: 人事室</p>
				<p>主管(附署人): 邱創雄</p>
<p>案由</p>	<p>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審議。</p>			
<p>說明</p>	<p>一、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一項有關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疑義，經詢問教育部楊專員回應及說明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非屬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餘由學校依課程自主原則認定。因此，應英系或應日系之專業語言課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但非系(所)之專業語言課程教師，則不在此限。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主要實施對象並不包含師培或教育課程教師，才將各級學校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列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因此，建議本校將師培及教評所之教育課程教師排除，不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限制。 依前項所述，經主秘邀集教務長、人事室主任與應英系主任、應日系主任及師培中心及教評所主任討論並提本(105)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 二、為符合送審新聘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送審著作無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現況，增加不受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四、依大法官釋字 462 號解釋文規定，新增投票表決之法源。 五、專門著作升等之相關規定已訂定於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另有關產學合作績效升等依第十二條規定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不須附上參考著作。因此考量法條的合理性，建議刪除該條規定。 六、修正草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校教評會、104 年 12 月 17 日法規諮詢小組、本(105)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研議修正。</p>			
<p>擬辦</p>	<p>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決議</p>	<p>(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條文第四條授權人事室再做文字修正。</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0 年 9 月 16 日教評會通過
民國 8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解聘、續聘及不續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各學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教評會依授課需要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含學位證書查驗)、業界實務經驗等進行初審。
- 二、初審時，除應徵者人數太少等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複審依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新設之學術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項二、三、四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103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應聘之新進教師於到職起三年(含)內自行離職者，應繳付違約金，違約金金額以任職本校期間所領之薪資(本俸(年功俸)+學術研究費)的三分之一論計。

102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應聘之新進教師於到職起八年內(不含送審流程所費時間)未能通過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分娩或患重大傷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續聘至多二年；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兼任行政年數相對延長。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視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並需檢附業界經歷、工作內容、相關產學成果或具體成就等文件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新聘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含)以下學校之教學經驗。

新聘幼兒保育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學校幼保相關群科或幼兒園之教學經驗。

新聘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或已在職合格專任教師，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底前簽聘為原則；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簽聘為原則。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送審，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資格審查要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其審查流程如下：

一、系教評會就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進行初審，審核結果再送交所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教評會依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審核結果及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三、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校外審查，著作審查結果連同複審結果由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校教評會依複審資料及著作校外審查結果進行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著作校外審查之代表作(學位論文、研究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著作校外審查成績採計最高四位，成績須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

新聘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送審副教授職級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送審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惟不受第二項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規定限制)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講師或助理教授即撤銷其聘任；副教授或教授即降一級聘用。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送審講師或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則以學位論文做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研究報告等取代。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其國外學歷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須滿 8 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 16 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 24 個月。

前項國外學歷審查相關要件包括：

一、國外學位畢業證書(須列名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已辦理當地駐外單位驗證)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已辦理驗證)

三、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四、個人入出境紀錄(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文件)

五、未修習課程者，請檢附學校行事曆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惟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另本校退休教師以不聘兼為原則，惟具有博士學位之退休教授或

課程有特殊需求之退休教師，如教學成績優良得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聘兼之。

兼任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如下：

- 一、服務本校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 二、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但符合下列三日資格聘用之兼任教師，如提出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專門著作應比照專任教師之送審標準，並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送審。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取得副教授證書後兼任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得送審教授資格。
- 三、未來一、二年內仍有可能繼續任教並經系教評會同意者。
- 四、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且附上切結書保證未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及未在其他學校送審。

第三章 升等

第 九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中心）、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系（所、中心）、學院訂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十 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
 - (一)工學院至少三案。
 - (二)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至少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 (三)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至少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篇數：工學院至少六篇；人文社會、商管、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 十二 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 8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3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4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6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 十三 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 十四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份或九月份(須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將其專門著作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要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

次序	1	2	3
日程	3月1日至3月31日	4月1日至4月30日	5月1日至8月底
	9月1日至9月30日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1月1日至2月底
項目	系級、院級教評會完成審查通過升等案件併同外審著作6份送至人事室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檢核升等案件及外審著作，檢核通過後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外審人選辦理校外審查。	人事室完成著作外審工作，簽請召開校教評會並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一、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案件如遇窒礙難行或寒暑假等因素，無法於當學期內之校教評會交付審議，得予順延至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情事，送審教師應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件或說明，屆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送審教師。

第 十五 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初審：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系訂標準。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級教評會依據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學經歷、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等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院訂標準。

院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院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理審查。

三、決審：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70分(含)，且平均75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三)本校藝術類科教師如以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依本辦法相關審查程序辦理校外審查時，須聘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採計評分最高六位，成績須均達70分(含)以上，且平均75分(含)以上者，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四)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複審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由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以及「教學與服務」兩項成績加權合計後總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

其他因素綜合考量，由校教評會投票表決該升等案。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六)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現任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適用本辦法第五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對不同意其升等之決定需敘明理由。

第 十六 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 6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 40%。

二、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例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比例，但兩項合計須為 100%。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專門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比例均可佔(0%-100%)。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三、三級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 50%、院級教評會佔 30%、校級教評會佔 20%。

各級教評會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 35%、「服務（輔導）」項目佔 35%、其他 30%由各級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第 十七 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日止。

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第 十八 條 系、院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3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 十九 條 第十條所稱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指定校外刊物及重要期刊應定期檢討，若有更改或遇增列其他學術期刊時，預先提出系、院及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一年後始施行。

第 二十 條 凡曾於本校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但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未達規定標準經校教評會不通過者，擬另送專門著作再審者，自原審查通過之系教評會日期起經過一學年後，依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流程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審查。

第 二十一 條 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等通識課程教師之著作，如未悉數刊登在規定學術刊物上，可提摘要發表於期刊上。

第 二十二 條 本校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論文(已接受未刊登者，如經刊登出版後，須送人事室一份備查)或技術報告申請著作升等。

第四章 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其他懲處

第 二十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本校教師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第 二十四 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損害校譽之情事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一、不續聘、停聘、解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二、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四、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

五、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七、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八、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

九、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

十、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

十一、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附則

第 二十五 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九條申請升等審查流程及第十一條送審副教授篇數規定將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 二十六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費用，每位審查委員之費用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

兼任教師之審查費用則由送審教師支付。

第 二十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第一案

編號	1040103	類別	校務	提案單位:學生會
				主管(附署人):游鎮嘉
案由	有關本校生活機能館地下室停車場啟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本(105)年 3 月 18 日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生活機能館地下停車場即將於四月份啟用。</p> <p>二、針對此公告學校並無相關之安全評估證明及行車動線規劃；由於生活機能館緊鄰學校正門口，交通往來車輛眾多，若無妥善規劃，恐將嚴重影響全校師生之行車安全。</p> <p>三、此公告已於本校師生間廣為流傳，若無法及時公告行車動線，或是如期啟用，將影響學校公告的公信力，敬請學校妥善規劃。</p>			
擬辦	校務會議討論後，建請校方立即更新有關生活機能館停車場啟用之相關事宜，以維護本校師生之停車權益及行車安全。			
決議	有關生活機能館停車場啟用事宜，請總務處取得使用執照並規劃好行車動線後，再重新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學務處妥為配合辦理。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第 二 案

編 號	1040104	類 別	校務	提案單位:學生會
				主管(附署人): 游鎮嘉
案 由	建請學生會代表出席教務會議擔任學生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教務會議無學生代表，針對教務會議之各項決議，例如：學生成績由百分制改成等第制，學生會接收到學生不少建議卻無從反應，希望往後能爭取在各項重大會議中反應學生的建議。</p> <p>二、為落實學生事務及學校各重大會議之決議事項透明化，並讓學生瞭解本校相關校務之運作及最新政策，希望本校教務會議組成委員名單可規劃學生代表出席。</p>			
擬 辦	校務會議討論後，建請校方於教務會議中規劃學生代表出席，以維護學生利益。			
決 議	有關教務會議等重要會議，請教務處規劃學生代表出席，並依照法規程序提出相關辦法之修正。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第 三 案

編 號	1040105	類 別	校務	提案單位:電子系 主管(附署人): 李博明
案 由	有關「校園重大災害處理實施要點」是否增加人員保障條款，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校「校園重大災害處理實施要點」中，對於天然災害當天教職同仁到校執行公務以致發生意外，學校是否有針對教職同仁給予保障並無特別規範，建議增加人員保障條款，以保障教職同仁。			
擬 辦	校務會議討論後，建請增加人員保障條款，以保障教職同仁。			
決 議	<p>(一)有關教職同仁執行公務以致發生意外，按公保法第 27 條規定，因公死亡者，給予 36 個月一次給付。私校退撫條例第 28 條規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百分之 50 撫恤金。</p> <p>(二)教職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至本校執行公務，請考量實際情況，以不危害自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p> <p>(三)相關天然災害發生時上班及上課情形依照行政院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